



---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 (1995) 号决议, 及后来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1357 (2001)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15 日第 1387 (2002)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 至 2002 年 7 月 15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481 号决定, 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8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

<sup>1</sup> A/56/698 和 A/56/733。

<sup>2</sup> A/56/877 和 Add. 2。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610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及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及时缴付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6.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执行；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10. **注意到**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sup>4</sup>；

---

<sup>3</sup> A/56/887/Add. 2。

<sup>4</sup> A/56/698。

##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预算估计数

11. **决定** 拨出\_\_\_\_\_美元给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和清理结束费用\_\_\_\_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_\_\_\_\_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_\_美元；

### 拨款的筹措

12. **又决定**，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同一日的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同一日的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_\_\_\_\_美元，每月分摊额为\_\_\_\_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_\_\_\_\_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包括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854 7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_\_\_\_\_美元中按比例应得的份额、核定的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_\_\_\_\_美元中按比例应得的份额；

1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摊款扣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12 488 667 美元和其他收入 5 58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5.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2 488 667 美元和其他收入 5 58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6. **还决定**，来自上文第 14 段和第 15 段提到的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的贷项应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 888 834 美元；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9.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